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名方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2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